

旨在便利人民自愿参与发展的努力的方案，鼓励国民广泛地参与发展的努力；

(二) 特别注意农村的穷人、边际群体和居住在城市贫民区的人的问题；

(三) 在地方和区域各级筹办旨在便利和维持从下而上的决策过程的机构；

(四) 协助加强人民和政府之间互通声气的途径；

(五) 拟订办法来评价发展方案对预期受益者的影响；

(六) 拟订计划和编制材料，以训练当地人民和发展事务官员，从事促进和保持群众参与发展方案；

(c) 利用按照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一九七一年五月二十一日第 1582(L)号决议在世界各地设立的区域发展研究和训练中心及其他组织，促进各国交换关于鼓励群众参与发展事业的革新方案和做法的知识和经验；

7. 又请秘书长将在执行本决议方面取得的进展，通过社会发展委员会向理事会第六十二届会议提出报告。

一九七五年五月六日
第一九四八次全体会议

1930(LVIII). 死刑问题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回顾《世界人权宣言》第三条确认人人有权享有生命，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⑦第六条也确认人人有固有的生命权，

又回顾理事会一九七三年五月十六日第 1745 (LIV) 号决议确认联合国继续关注以秘书长每五年一次的最新分析报告为基础的死刑问题研究，

审议了秘书长依据上述决议所提出的报告，^⑧

^⑦大会第 2200A(XXI)号决议，附件。

^⑧E/5616 和 Corr.1 和 2 和 Add.1。

同意该报告中所表示的如下意见：

(a) 自从联合国一九六二年和一九六七年关于死刑问题的报告发表以来，大多数会员国对死刑问题的立场已逐渐地由关心而转为赞成最后废除死刑，

(b) 世界许多地区内可以判处死刑的罪行的总数已经逐渐减少，

满意地注意到一九六九 - 一九七三年期间某些国家已经取得了更进一步的进展，不是完全废除死刑、或废除对普通罪行判死刑，便是暂时停止执行死刑或者限制可判死刑的罪行的数目，

有兴趣地注意到若干保留死刑的国家提供了关于判处死刑和执行死刑的情报，因而同秘书长所从事的研究进行全面合作；又注意到许多被判死刑的罪犯已改判终身监禁或者获得赦免，

又有兴趣地注意到目前有些国家在编制新刑法的范围内正对死刑问题进行研究，

1. 重申理事会一九七一年五月二十日第 1574 (L)号决议和一九七三年五月十六日第 1745 (LIV) 号决议确立的原则：关于死刑问题所要追求的主要目标是谋求逐步限制可判死刑的罪行，考虑是否应该废除此种刑罚；

2. 请预防及控制犯罪委员会同联合国社会防卫研究所及其他研究中心合作，从事研究：

(a) 适当的方法，以分析不仅关于会员国在某一指定期间对这个问题的立场，而且关于在限制可判死刑的罪行方面所取得的进展的目前趋势，以便会员国对于死刑问题的态度可以得到充分的反映；

(b) 各种方法，以鼓励死刑问题的研究，特别是在进行编制新刑法的国家里，对这个问题的研究；

3. 请尚未答复秘书长为了编制上述报告而发出的问题单的各会员国早日提出答复，以便一九八〇年度的报告可就死刑的执行和趋势作出全球性的报道；

4. 请秘书长依照大会一九七一年十二月二十日第 2857(XXVI)号决议进行研究关于被判死刑人犯申请赦免、减刑或缓刑的权利的惯例和法规，并就这些问题提出报告，这份报告至迟应于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举行第六十八届会议之时，连同一九八〇年死刑问题基本报告一并提出。

一九七五年五月六日
第一九四八次全体会议

1931(LVIII). 国际麻醉品管制局的报告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审议了国际麻醉品管制局一九七四年的工作报告，^⑩

回顾理事会一九七四年五月十五日第1843(LVI)号决议，

1. 感谢国际麻醉品管制局在一九七四年内对国际麻醉品管制工作所作的贡献；
2. 赞扬管制局的包含丰富而资料充实的一九七四年报告；
3. 建议各会员国迫切认真注意该报告。

一九七五年五月六日
第一九四八次全体会议

1932(LVIII). 麻醉药品和精神调理物质的非法贩运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注意到国际毒贩使用种种方法试图逃避国家执法机构的侦缉，把毒品从生产或加工场所偷运到非法消费市场，

考虑到有关机构侦查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调理物质的人的困难，

相信如果要使取缔这种贩运的发展的努力获得最大的成功机会，就需要国际间的密切合作，

注意到在主管国际机关诸如国际刑事警察组织和关税合作理事会的主持下制订的协议，

^⑩E/INCB/25(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75.XI.3)。

1. 请各国考虑联合国各机关和其他主管国际机关所通过的有关建议和决议；

2. 进一步建议各国密切合作从事一项协调一致的运动，以便就可能有助于侦查和取缔国际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调理物质的情报，进行交换。

一九七五年五月六日
第一九四八次全体会议

1933(LVIII). 大麻问题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回顾《一九六一年麻醉品单一公约》^⑪的各项条款，特别是第二条第一和第五款，第四条(b)和(c)款以及第三十五条(b)和(c)款，

回顾大麻和大麻脂除列入该公约附表壹外，也列入其附表肆，

鉴于许多大麻科学的研究的结果，重申大麻的有害性质已不容置疑，

关切地注意到最近世界许多地方日益出现各种新型大麻浓缩剂，诸如所谓“液体大麻”，“液体印度大麻”和“大麻油”，

考虑到大麻和大麻制剂已失去其原有的医疗用途而成为最常滥用的毒品，而这个事实需要各项国际麻醉药品公约的所有当事国采取联合行动，

认识到某一地区大麻和大麻制剂管制的放松可能造成其他地区这些物质的重要供应来源和非法贩运，

1. 建议所有国家和国际主管机构与组织加紧采取适当措施，取缔大麻的滥用、大麻和大麻脂的供应、特别是大麻和大麻制剂的非法买卖和贩运，以便全世界和各地区在这个领域所作努力不致失败；

2. 促请各国政府注意采取一切实际措施进行大麻吸用者的治疗、复原和教育一事的可取性；

3. 敦促有关大麻的科学的研究应予继续和加速；

^⑪联合国：《条约汇编》，第五二〇卷，第7515号，第151页。